

仍未消除，欧美债务危机加剧蔓延并相互交织，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全球需求动力减弱，国际货币环境日趋复杂，一些发达国家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中美两国通过战略与经济对话，有效地开展了多层次对话与交流。

(一) 积极推进胡锦涛主席访美经济议程取得丰硕成果。2011年1月，胡锦涛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中美经济对话机制成为胡锦涛主席访美经济议程磋商的主渠道。中美两国财政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了密集磋商，推动胡锦涛主席访美经济议程取得丰硕成果。胡锦涛主席访美期间，双方发表了《中美联合声明》，宣布致力于共同努力建设全面互利的经济伙伴关系，推动两国经济关系进入了新阶段。

(二) 成功举行中美经济联委会第七次副手会和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3月1日，中美两国财政部成功举办中美经济联委会第七次副手会，加强了双方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国际金融体系改革、金融监管改革等领域的交流与协调。会议为中美双方在第三轮经济对话中宏观经济和金融领域的讨论做了铺垫和准备，同时推进了前两轮经济对话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成果的落实。

5月9日至10日，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华盛顿成功举行，国家主席胡锦涛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与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盖特纳共同主持了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财政部牵头筹备了经济对话。双方围绕“建设全面互利的中美经济伙伴关系”这一主题，就“促进贸易与投资合作”、“完善金融系统和加强金融监管”、“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4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对话取得圆满成功，对话期间，王岐山副总理和盖特纳财长签署了《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并取得64项具体成果。

(三) 搭建中美城市经济合作会议平台，稳步推进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为落实2011年1月胡锦涛主席访美期间中美双方达成的有关共识和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关于推动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的成果，财政部会同国内有关部门，与美方一道，共同搭建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平台。4月19—20日，首届中美城市经济合作会议在美国西雅图成功举行。双方围绕“在全球化时代加强中美地方经济合作”这一主题，就“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增长”、“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互惠的中国对美国城市直接投资”等议题进行讨论。此次会议积极推动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走上系统化、机制化轨道。12月1日，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双方围绕“在全球化时代加强中美地方经济合作”这一主题，就“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增长”、“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互惠的中国对美国城市直接投资”等议题进行讨论。会议积极推动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机制化，努力将中美地方层级经济合作打造成为中美经济关系的新亮点。

(四) 对重大财经问题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2011年世界经济风云变幻，从全球层面看，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际能源价格、气候变化等问题影响着世界经济金融稳定。从国内层面看，美国债务庞大危及其债券信用，失业率居高

不下，中国通胀压力持续。同时，两国还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此外，两国之间也产生了一些经贸摩擦。针对上述问题，两国财政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增进互信、促进合作，共同推动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二、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效显著

(一) 进一步深化了双边务实合作。通过利用中美两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历史契机，进一步深化了双方在经贸、投资、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了两国地方政府、企业等各层面的交流合作，推动了中美经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二) 妥善处理了双方分歧。通过与美方在国家战略、政策走向、专业技术等层面进行互动交流，妥善处理了中美经济关系中的热点问题和重大分歧，扩大了双方在有关问题上的共识，深化了双方的理解和互信。

(三) 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通过与美方就世界经济形势及双方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有效应对了全球经济风险，维护了世界经济复苏势头，稳定了外部经济环境。

(财政部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供稿，蔡金宗执笔)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2011年，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巩固深化前两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解决走过场和长效机制建设为重点，精心组织部署，采取得力措施，全面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含公募基金会)(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了一大批“小金库”案件，建立健全了一批源头治理的制度办法，有效遏制了“小金库”问题多发高发势头。截至2011年底，三年来全国纳入治理范围的111.99万个单位共发现“小金库”60722个、涉及金额315.86亿元，纠正违规资金235.23亿元(其余违规资金正在纠正)，责任追究10429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39.64万个。其中，2011年新发现“小金库”8202个，涉及金额28.46亿元。

一、强化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1年，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中央领导小组)在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始终坚持舆论引导先行，采取有效措施，深度宣传治理工作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工作经验、防治对策等，增强公众信心，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年初，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等牵头部门联合公开曝光了12个“小金库”典型案例，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4月份，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治理办)开展了“小金库”

治理新闻报道纵深化活动,组织《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审计报》、《中国财经报》等5家媒体,以点面相结合的方式深度报道部分地区和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成效及做法。5月份,中央治理办协调联系《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财经报》等10家媒体,组织开展了防治“小金库”知识有奖竞答活动,社会各界热烈响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带头参与、精心组织,部分单位还结合竞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全国共有近8万个单位、242万人参与竞答活动,有效宣传了防治“小金库”的相关政策知识。同时,还通过内部《工作简报》等媒介宣传经验、交流工作、讲解政策业务,通过《工作快报》和《舆情动态》报告重大情况和舆论反映,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截至2011年底,共编发《工作简报》110期,《工作快报》10期,《舆情动态》8期。

全国各地、各部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舆论引导。一些地区和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了“小金库”治理工作专栏,面向社会组织电视访谈、答记者问、专题讲座、问卷调查、案件曝光等宣传活动,为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广大干部群众不仅通过网络等媒介表达意见,还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小金库”问题线索。截至2011年底,共受理举报11138件,已核查举报9088件(其他举报件正在核查中),部分举报为组织重点检查、查处典型案件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线索,推动了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强化组织协调,把握关键环节,着力解决走过场问题

2011年,全国各地、各部门按照《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实际出发,着力解决一些单位治理工作走过场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年初,中央领导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4月11日召开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培训布置会,对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把“小金库”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多数地区和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小金库”治理机构普遍建立健全了联席会议、重大事项报告和工作例会制度,加强了信息沟通和统筹协调。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年度评优,强化了奖惩措施。

(二)推进全面复查。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实施公示制、承诺制和问责制等措施,积极推进全面复查工作,并采取约谈“一把手”等方式及时纠正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等问题;有的地区还要求将承诺书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并明确将履行承诺情况作为换届任免的依据之一,强化了责任;有的地区实行联络员、快报和定期巡视制度,及时纠正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为确保治理措施

落实到位,5—6月份,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民政部、国资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14名司局级同志带队,先后深入到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个中央部门、1个社会团体和11家国有企业调研治理工作并进行量化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要求。一些地区和部门也注重加强调研和考核,解决了治理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提高了治理实效。

(三)开展督导检查。7月份,中央治理办及各地区、各部门结合举报核查,对不重视、走过场地区和单位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关注了自查自纠“零申报”、重点检查“零问题”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其中,由中央纪委党风室、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审计署行政事业司负责人带队,对陕西、湖北、天津3个省市进行了督导,收效明显。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对68个中央单位及1099户企业进行了深入检查。

同时,一些地区直接对部分县(市区旗)进行督导检查,一些部门对直属和二级甚至三级以上单位全面进行检查,形成了高压态势。截至11月底,督导检查发现“小金库”2921个,涉及金额11.47亿元。有效发挥了震慑作用,进一步掌握了“小金库”问题的特点和规律,为源头治理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力促整改落实。年初,中央领导小组针对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问题,及时研究制定了《全国性社会团体“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指导意见》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央企业和金融企业“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并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4月14日,中央治理办向15个中央部门移交了一批比较严重的“小金库”问题线索,要求深入核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反馈处理处罚结果。10月份,中央领导小组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整改落实工作,并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督导。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处理处罚指导意见,统一处理处罚尺度,并在依法下达处理处罚决定的同时,对需要移交处理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做到了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财务会计管理整改到位、违法违纪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到位。截至2011年底,全国纠正违规资金235.23亿元;因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受到行政处罚2426人,组织处理4043人,党纪政纪处分3058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902人。

三、强化源头治理,注重督促落实,着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中央领导小组高度重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在认真梳理分析“小金库”问题和组织长效机制建设课题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指导意见》,督促指导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9月30日,中央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全面总结长效机制建设取得的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并通过培训座谈、专

题研究等方式狠抓工作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加强教育。中央领导小组各牵头部门紧密结合实际,着力建立健全教育防范机制,促进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进行了全面的培训;中央治理办会同中央纪委党风室、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和审计署行政事业司,结合三年治理工作组织编辑了《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课题汇编》、《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征文选编》、《“小金库”的典型案例与剖析》和《“小金库”检查方法与技巧》等4本书,既为长效机制建设提供借鉴,又为防治“小金库”教育培训提供教材。各地区、各部门也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各单位领导干部的认识。有的地区把防治“小金库”培训纳入会计人员后续教育,有的地区通过“百千万”培训工程对县区财政局长、财政所长和财会人员进行防治“小金库”教育,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完善制度。针对容易滋生“小金库”的薄弱环节,中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陆续制定或完善了80余个制度或办法。中央纪委转发了保监会《关于严厉打击利用保险业务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通知》,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10余个文件,财政部、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分别研究起草和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有关业务管理防治“小金库”的若干规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通知》、《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日常监管的通知》、《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等;民政部组织全国性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培训,3000余人参加。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加强了现金、账户、资产、非税收入以及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的管理。一些地区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制度,有的把非税收入通过POS机刷卡直接缴费至财政专户,有效杜绝了截留和挪用的问题;一些中央部门则重点完善了会议费、劳务费等容易产生“小金库”问题的支出管理,堵塞了漏洞,强化了制约。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和纳入治理范围的111.99万个单位通过“小金库”专项治理共完善制度39.64万个,起到了很好的源头治理作用。

(三)推进改革。中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足于彻底根除诱发“小金库”的深层次原因,深入推进改革。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实施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等文件,深化了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改革,在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也结合实际,不断深化改革。一些地区和部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改革,从源头规范国有资产经营、配置和处置行为;有的地区全面推行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按月设置各预算单位的最高提现金额,有效防止了公款私存等问题。

(四)强化监督。财政部、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财政部还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了预算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一些地区和部门建立了单位财务内部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还将“小金库”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推进了“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积极扶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

为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从1990年开始安排资金,启动实施了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增加扶持品种。“十一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1.87亿元,建设木本油料示范面积55.08万亩,其中:油茶40.12万亩、核桃12.45万亩、油橄榄1.33万亩、油桐1万亩、其他木本油料作物1800亩,有效促进和推动了木本油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一、扶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背景

(一)发展木本油料产业的重要意义。

1.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有利于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和价格都保持相对平稳,但部分产品的对外依存度已经很高(食用植物油70%依靠进口),粮油价格上涨压力不断增大,实现粮油长期供求平衡面临着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产业,维护国家粮油安全。

2.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有利于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在世界面临能源危机的今天,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木本油料可提炼转化形成优质食用植物油及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油料和能源安全。

3.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有利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现代林业建设的新目标。木本油料树种根系发达,适生范围广,耐干旱贫瘠。扶持木本油料项目建设,既能增加农民收入,又能绿化荒山,减少水土流失,加快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恢复步伐,改善农村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

(二)扶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1.我国木本油料资源丰富,培育历史悠久。我国主要木本粮油树种种植面积约1.43亿亩,木本油料树种有200多种,如油茶、核桃、油橄榄等。据有关部门测算,在适宜发展木本食用油植物的24个省(区、市)中,有宜林地资源4400万公顷,如果将其中10%用于发展木本油料植物林,再加上对已有木本油料植物林的更新和改造,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木本油料植物的生产规模将会大幅度提高。

2.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具有“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传统行业争利”的特点。有效利用林地资源,大力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不仅能将山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转变成